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94. 有關破產解除的費用

根據第 88 至 93 條所產生而受託人可能須支付的任何費用或開支,須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付,而並非由受託人個人支付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